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2〕13号）及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3〕24号）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中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，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。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；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调整为“税金及附

加”项目；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现将2016年1-6月份管理费用-其他下面的印花税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无需提交三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无需提交三会审议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科目	2016年1-6月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营业税金及附加	491,768.86	0.00	-	-
税金及附加	0.00	560,870.75	-	-
管理费用-其他税金	556,654.24	487,552.35	-	-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